

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评选及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科学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研水平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教师围绕学校确定的研究领域形成团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取得高层次成果，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上水平。

第二章 奖励种类、等级和数量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设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并分别设一等奖和二等奖。

第四条 每年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数额原则为上年度成果总数的 10%，可根据当年成果水平上下浮动，浮动比例不得超过 5%。一、二等奖原则上分别占当年推荐总数的 10% 和 30%。每年授奖的具体数额，在下发评奖通知时公布。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成果的学术创新水平或科学技术先进水平，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作用的大小，进行综合评定。

第六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审标准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

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发展。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审标准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意义，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第八条 技术发明奖的评审标准

有职务发明专利且已取得授权，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实行个人或团队自愿申报的办法。

第十条 申报者认真填写《聊城大学科学技术奖评审表》，按要求将成果原件及有关资料一并交至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各单位组织专家组或由教授委员会对本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对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是否合乎要求进行审核并严格按比例要求推荐一、二、三等奖，在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时间将推荐材料报科学技术处。

第十二条 学校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授奖。拟

申报团队优秀成果奖的成果需进行答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每年评奖一次，一般在五月份由科学技术处组织进行。

第十四条 申报成果为近年取得并未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且聊城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完成且列第一完成单位的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校级以上组织鉴定（验收）方可申请评奖。知识产权不属于聊城大学的成果不能申请评奖。

第十六条 对获得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者，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金奖励，一等奖 2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

第十七条 奖金发给第一申报人，由第一申报人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具体办法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自授奖成果名单公布之日起五天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授奖成果持有异议，须实名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处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需保密的请说明）；过期或不按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对于剽窃、弄虚作假的成果提出异议，不受异议期限制。

第十九条 获奖的科研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三年内取消其参评任何成果奖励的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学技术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聊大校发〔2013〕1 号) 同时废止。